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1 号实训综合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1 号实训综合楼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21】70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除空调工程外）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除空调工程外）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叁佰零捌元伍角陆分（¥ 71293308.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捌角柒分 (¥1325598.8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9158139.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3年第三期价格，缺项部分参照相应时段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以及市场价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2%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2%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2%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2%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2$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11.1款。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钢材、钢管、电缆电线、砖、砂、混凝土加气块、铝型材、玻璃、透水沥青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门窗，下同）单价变化幅度在 $\pm 2\%$ 之内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中标价风险承包，不予调整；

(3) 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中标价风险承包，均不予调整；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同时，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前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40%；2、结算审核完毕并移交资料，工程交付使用第二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30%；3、工程交付使用第三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如遇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发包人财力允许，可提前支付工程款，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14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两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  
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21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评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中心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为准。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结算金额： 以财政厅评审中心审计批复的金额为准。全过程审计结果仅作为送审财政评审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本项目不具备财政厅评审的条件，则以甲方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的结果为准。

承包单位应按工程实际情况申报竣工结算造价。竣工结算造价的送审金额与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相比，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由承包单位承担所发生的造价审核费用（审核费用按入围造价咨询单位的报价费率计取），若承包单位拒不支付，在办理财务支付手续时造价审核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减；核减率小于 5%，由学校承担所发生的造价审核费用。其中，核减率=（送审金额-审计核定额）/送审金额\*100%。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相关结算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